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23號

原告 周菊芳

上列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以訴狀補正：(一)記載被告正確完整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(二)表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(即訴之聲明)，(三)依被告人數附具繕本，逾期未補正(一)、(二)項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：「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」又，民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述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、簡易程序，均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書面陳述起訴(提告)之意思，並未以訴狀表明被告正確完整之姓名，亦未載明其住所或居所，且未載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不符前揭規定起訴之程式，經本院前於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湖司簡調字第691號函文通知原告補正，原告於同年9月9日收受通知，迄未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起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趙修頡